**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报送2018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2018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2018年度报告。

企业（含在华经营外国企业，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期限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届满的将无法报送公示2018年度报告，须变更经营期限后方可报送年报。

**二、报送时间**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的报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报送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海关管理企业“多报合一”年报的报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全省海关管理企业应当在此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经营期限后，应当在2019年6月30日前或者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公示2018年度报告。

**三、报送方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点击“导航”至“浙江”）进行填报。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2019年6月30日之前可以自主修改，在此之后需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修改。已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历次修改记录均依法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企业登录方式）报送年报，可以使用手机下载“浙里办”APP报送年报，也可以通过自助申报机、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选择公示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四、法律责任**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未依法公示即时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均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均会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补报年报后方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准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监督管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企业登录方式）填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同时提交其他电子材料。登记机关接收后，常驻代表机构需要贴花的，可持登记证、代表证到登记机关办理贴花。常驻代表机构年报信息不向社会公示。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六、滚动年报试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滚动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衢州全市企业实行滚动式年报试点，根据不同成立日期分时段滚动开展年报公示。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告。衢州市海关管理企业不实行滚动年报。

**七、电子营业执照申报应用**

全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方式：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微信搜索“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支付宝搜索“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小程序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经实名认证后可使用小程序中的“下载执照”功能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八、法人数字证书**

全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报。未申领数字证书的，请登录：<http://www>.icinfo.cn在线办理移动版数字证书。

法人数字证书申领使用等事宜可以拨打数字证书服务热线(4008884636)咨询。

**九、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年报工作，请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扫码关注“工商联连”微信公众号，绑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联络员手机号码，可接收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报等政务信息与通知。

年报中遇有问题请向各辖区市场监管所（分局）咨询。咨询联系电话：直属分局：5015315；辉埠市场监管所：5181128；招贤市场监管所：5552092；球川市场监管所：5085523；芳村市场监管所：5411922；青石市场监管所：556826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年度报告，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